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劉曙光先生及全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惠州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租赁期 5 年。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惠州二期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工行惠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固定资产贷款与支付

工程建设款，担保条件不变。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葫芦岛市建交集团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10.191% 股权。若成功收购，公司将持有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武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将先投资运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垃圾转运业务，后续将承揽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乃至武汉全市其他的环保类业务（除垃圾焚烧发电外）。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